

中华财险北京市地方财政补贴型秋播大白菜种植保险附加平谷区地方财政补贴型完全成本补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北京市地方财政补贴型秋播大白菜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平谷区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秋播大白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秋播大白菜，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秋播大白菜”）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秋播大白菜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秋播大白菜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秋播大白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经气象部门、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认的异常高温造成秋播大白菜病毒病大面积流行、异常低温或寡照造成大面积包心不实、收获前的强降温造成大面积冻害；
- （四）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秋播大白菜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秋播大白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二) 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秋播大白菜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 套种、田间地头的秋播大白菜；
- (三) 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四)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五)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1400 元，保险费率 5%，保险费 70 元。

作物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元)				
				总保险费	市级补贴	区级补贴	农户交纳
秋播大白菜	1400	5%	比例	100%	40%	40%	20%
			金额	70	28	28	14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具体起止时间以主险合同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赔偿标准：

(一) 赔偿的原则

1.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秋播大白菜的损失，保险人根据秋播大白菜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秋播大白菜不同生长期每亩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绝产)	部分损失(部分绝产)
苗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损失率×受损面积

莲座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损失率×受损面积
结球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损失率×受损面积

注：损失率=单位面积受损株数/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2.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3.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秋播大白菜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秋播大白菜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秋播大白菜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4. 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秋播大白菜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5.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二）赔偿的内容

全部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秋播大白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全部毁坏，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

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秋播大白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分损失严重，毁坏部分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

轻微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秋播大白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后，仍能继续生长的，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1. 中度损失：叶片、生长点、产品器官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的 30%以下赔偿；

2. 轻度损失：个别叶片、生长点、产品器官受损仍能恢复生长，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 50 元以下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作物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作物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的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害损失：即保险作物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作物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九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 义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二）六级（含）以上大风：指风力6级以上，风速在10.84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洪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五）严重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使土壤水分不足、作物水分平衡遭到破坏而减产的气象灾害。

（六）冻害：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七）病虫害：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对白菜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虫害。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